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21年4月20日。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要求,新任董事陈存泰先生须待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后方可履职,本次会议不能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4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高级管理层审批2021年二季度IT相关项目及费用特别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成华支行营业室及本部搬迁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王晖先生、杨帆先生、乔丽媛女士、郭令海先生、何维忠先生、董晖先生、游祖刚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已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经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晖先生、杨帆先生、乔丽媛女士、郭令海先生、何维忠先生、董晖先生、游祖刚先生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王晖先生、杨帆先生、乔丽媛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中国银保监会有关规定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经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董事王晖先生、杨帆先生、乔丽媛女士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董晖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中国银保监会有关规定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经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董事董晖先生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王晖先生、杨帆先生、乔丽媛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中国银保监会有关规定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经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董事王晖先生、杨帆先生、乔丽媛女士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外,会议还通报了《2020年IT工作总结及费用决算报告和2021年IT工作计划及预算报告》、《2020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4月20日,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晖先生、杨帆先生、乔丽媛女士、郭令海先生、何维忠先生、董晖先生、游祖刚先生回避表决。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公司基于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对2021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所涉及的交易内容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同意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王晖先生、杨帆先生、乔丽媛女士、郭令海先生、何维忠先生、董晖先生、游祖刚先生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已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经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晖先生、杨帆先生、乔丽媛女士、郭令海先生、何维忠先生、董晖先生、游祖刚先生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类别

单位:亿元(人民币)

一、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0年度预计额度			2020年预计额度使用金额		2021年度预计额度		2021年计划开展的业务
		关联交易业务类型	授信类	非授信类	授信类	非授信类	授信类	非授信类	
1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债券投资、非债券金融产品(融资类)等	25		5		30		贷款、债券投资、非债券金融产品(融资类)等
		担保、债券承销费等		20				35.05	担保、债券承销费等
2	国浩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贷款、债券投资、非债券金融产品(融资类)等	19				19		贷款、债券投资、非债券金融产品(融资类)等
3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贷款、债券投资、非债券金融产品(融资类)等	5				10		贷款、债券投资、非债券金融产品(融资类)等
		委托贷款手续费等		1				0.01	委托贷款手续费等
4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平台服务费等		6				0.01	平台服务费等
5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拆借等	15		12		12		同业拆出、存放同业、买入返售、投资同业存单等
6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同业借款等	25		25		35		金融机构债券投资、同业借款、存放同业等
合计			89	27	42	0	106	35.07	
二、关联自然人:最高审批金额不超过1亿元。									

注:

1.本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仅针对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定义的关联方,不含银保监会有关规定定义的关联方;

2.“2020年预计额度使用金额”指本行2020年度新审批的交易额度,不包含往年已完成审批的业务在2020年的发生金额,不包含截至2019年末已发生的存量交易余额;

3.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本行在2021年度计划新审批的交易额度,不包含往年已完成审批的业务在2021年的发生金额,不包含截至2020年末已发生的存量交易余额;

4.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仅为本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计划发生金额,不构成本行对客户的授信或交易承诺。预计额度内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业务风险层面需同时满足监管及本行风险限额、贷款集中度等管理要求,实际发生的交易方案本行以有权审批机构出具的书面批复为准;

5.本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本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行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之日为止。

二、关联法人介绍

(一)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2008年9月成立的成都市市属大型国有企业,以市场化、专业化、集聚化运作地方资本为特征,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营为投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资本经营、风险投资、资产经营管理及金融创新等。公司注册地址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高新孵化园,注册资金人民币100亿元,全部由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实际控制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由成都市政府授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承担对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责任。根据《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批复》(成国资批(2018)80号),“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19年1月8日获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二)国浩集团有限公司

国浩集团有限公司是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一家投资控股及投资管理公司,矢志为股东实现长远之可持续回报,并且创造宝贵的资本价值。国浩集团有限公司经营之附属公司及投资业务主要位于中国大陆及中国香港地区、新加坡、马来西亚、越南及英国。国浩集团有限公司四项核心业务分别为自营投资、物业发展及投资、酒店及休闲业务,以及金融服务。

(三)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2月,注册资金为12.017亿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晖。公司股权结构: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8.027亿元,占股 66.8%;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3.99亿元,占股33.2%。公司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38号4栋3层314号。法定经营范围:资产经营、资本运营、企业产权转让、租赁、承包、出售、投资经营、投资咨询。

(四)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注册资金为12.33841亿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何志勇,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第一大股东为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11%,公司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239号4栋1层1号,公司的经营范围: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销售;音像制品批发(连锁专用);普通货运;教材租型印供;商品批发与零售及教育教辅服务等。

(五)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30日,目前注册资本为33.19635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办理存、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银行卡业务;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同业拆借;买卖、代理外汇买卖;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

(六)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2月26日,是经中国银保监会(原中国银监会)批准成立的全国首批试点消费金融公司之一。初始注册资本为3.2 亿元,2018年10月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至4.2亿元,现有股东为成都银行、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凯枫融资租赁(杭州)有限公司、丰隆银行及浩泽净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一般用途个人消费贷款;办理信贷资产转让;境内同业拆借;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代理销售与消费借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经监管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需求分析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均基于与相关客户原有的合作基础,以及对本公司业务发展的合理预期,预计金额及所涉及交易内容符合业务实际需求。

四、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1-023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高新区大龙山路8号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C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0,147,3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0,147,3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18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18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公司董事长傅仕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葛彭胜出席了会议,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142,393	99.9917	3,416	0.0056	1,519	0.0027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142,393	99.9917	3,416	0.0056	1,519	0.0027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142,393	99.9917	3,416	0.0056	1,519	0.0027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142,393	99.9917	3,416	0.0056	1,519	0.0027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142,393	99.9917	4,935	0.008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142,393	99.9917	4,935	0.008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142,393	99.9917	4,935	0.008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142,393	99.9917	4,935	0.008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142,393	99.9917	4,935	0.008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142,393	99.9917	4,935	0.0083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无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4,589,5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4,810,4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42,393	99.3396	3,416	0.4570	1,519	0.203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3,368	73.0372	3,416	18.6636	1,519	8.2992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29,0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857,848	99.9372	3,416	0.0434	1,519	0.0194
2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857,848	99.9372	4,935	0.0628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7,857,848	99.9372	4,935	0.0628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7,857,848	99.9372	4,935	0.0628	0	0.0000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无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4、5、6、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兵、熊丽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科威尔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同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 3 日(星期一)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邮箱:hlgf@zjhenglin.com。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及分红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公司已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5月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召开业绩及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业绩及分红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0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同花顺“同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如下: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江林先生,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时铎先生,

公司财务总监朱思东先生,

公司财务副总监王学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5月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登陆同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或者同花顺App端入口(同花顺App首页-更多-特色服务-路演平台)在线参与本次业绩及分红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 3 日(星期一)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hlgf@zjhenglin.com。公司将在业绩及分红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人:汤鸥雁

联系电话:0572-5227673

邮箱:hlgf@zjhengli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及分红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同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或者同花顺App端入口(同花顺App首页-更多-特色服务-路演平台)查看本次业绩及分红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3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4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1年4月19日9:3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何清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7,000万元与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山河江麓建机设备有限公司(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权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置物业的议案》;

本次投资符合全资子公司的长期发展需求,同意山河欧洲重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690万欧元购置物业。

三、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同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与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贵州大龙年产10万吨负极材料与石墨超高提纯应用项目投资合同》。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本次与大龙经开区签订的投资合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30】

四、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5月12日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从2021年3月24日起,至2021年4月19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截至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1年3月24日,本基金总份额为113,317,116.56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0,110,753.83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3.05%,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9,980,205.83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9.78%;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30,548.0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22%;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60,110,753.83份基金份额超过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本次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的份额占参加大会份额的99.78%,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1年4月20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由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3000元,合计33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4月20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1、《基金合同》终止前的选择期

自2021年4月21日起至2021年4月28日止为本基金的选择期,该期间本基金持有人可以办理赎回业务,选择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具体选择期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2、《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之前,基金管理人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定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交易,本基金自进入清算程序之日起终止上市。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及赎回业务的申请,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811)、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518)参与了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文电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上述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83元/股。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苏文电能于2021年4月19日发布的《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上述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70	50181.1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170	50181.1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弘盈A;交易代码:16052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净值的幅度较大,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1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4月2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自2021年4月21日起至2021年4月28日止为本基金的选择期,该期间本基金持有人可以办理赎回业务。选择期内,弘盈A的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弘盈A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本基金选择期结束后将进入清算程序。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之前,基金管理人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定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交易,本基金自进入清算程序之日起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弘盈A已开通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投资者可自由将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如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并在二级交易市场卖出,因场内份额的增多,弘盈A的在场内的交易溢价可能出现大幅收窄,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的水平。如有场内投资者在弘盈A溢价时买入,将可能承担由于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而带来的损失,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此风险。

3、弘盈A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重大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选择期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